

河北法院电子诉讼

当事人操作手册

目录

一、	注册认证.....	2
1.1	小程序端注册与认证.....	2
1.2	电脑端注册与认证.....	4
二、	网上立案.....	6
2.1	小程序端网上立案.....	6
2.2	电脑端网上立案.....	11
三、	电子送达.....	18
3.1	小程序端的电子送达（我的案件）.....	18
3.2	查看电子送达提示短信.....	23
3.3	电脑端网络下载送达.....	24
四、	网上交费.....	25
4.1	小程序端网上交费.....	25
4.2	查看交费短信直接交费.....	27
4.3	电脑端网上交费.....	27
五、	网上质证.....	30
5.1	小程序端证据提交及网上质证.....	30
5.2	电脑端证据提交及网上质证.....	33
六、	网上开庭.....	36
6.1	小程序端网上开庭.....	36
6.2	电脑端网上开庭.....	39
七、	网上阅卷.....	42
7.1	小程序端手机阅卷.....	42
7.2	电脑端网上阅卷.....	44
7.2.1	创建阅卷申请.....	44
7.2.2	查看卷宗.....	47

一、注册认证

1.1 小程序端注册与认证

当事人（或代理人）使用手机微信搜索“河北移动微法院”，即可进入小程序：



当事人（或代理人）进入小程序，首页如图所示：



对于未认证用户，点击未认证按钮、或点击我要立案等功能时，进入实名认证页面。请按证件核验步骤填写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并进行手机验证、人脸识别等操作。



1.2 电脑端注册与认证

访问河北法院诉讼服务网：<http://hbgy.hbsfgk.org/>，或者在百度搜索“河北诉讼服务网”。推荐使用浏览器：IE9 及以上版本，QQ 浏览器，谷歌浏览器。



注册：点击首页右上角的“注册”按钮，即可进行用户注册。需要使用身份证或护照进行注册，建议律师注册使用的手机号与代理案件时在法院登记的手机号保持一致。

登录：点击“登录”按钮，或者点击首页中部“律师服务平台”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



登录后，可以看到诉讼服务网为当事人、代理人提供的各类诉讼服务，左侧为案件展示列表，可以根据案件的审理阶段进行分类；右侧分为快捷入口、待办事项和我的服务。网上诉讼平台提供的服务主要有：网上立案、文书签收、网上缴费、网上阅卷申请、查询案件信息。使用该平台律师可以关联在河北省内所有法院参与诉讼的案件。



实名认证：建议律师登录后通过手机认证或者已参与案件获取到的查询码，完成实名认证。认证方法：登录个人账户后，在页面右上角点击“个人设置”--“实名认证”页签进行认证。

注意：在上述过程中平台会多次给注册用的手机号码发送验证短信，由于移动或联通运营商要求，同一个手机在1分钟内收到短信条数不能超过3条，如遇到收不到验证短信的情况，请过两分钟再点击页面发送验证码的按钮。

二、网上立案

2.1 小程序端网上立案

当事人(或代理人)在主页点击我要立案按钮，可选择风险评估、我要立案、执行立案。



(一) 风险评估

在主页点击我要立案，选择风险评估，进入风险评估页面，可查阅诉讼相关的风险评估告知内容。



(二) 审判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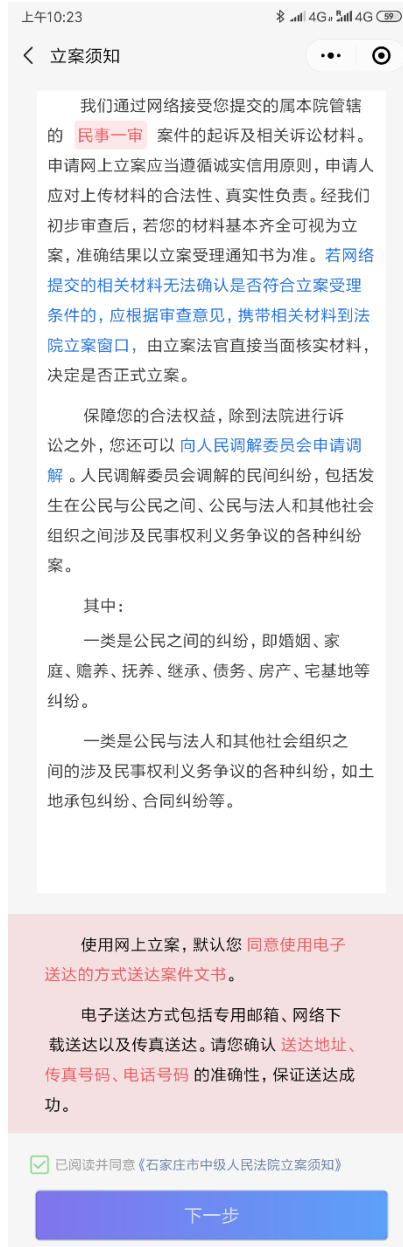
在主页点击我要立案或执行立案，进入审判立案页面，可查看已申请立案案件状态，点击下方审判立案申请按钮，进入选择法院页面。



下图为选择法院页面，点击选择需要立案法院，进入立案须知查看页面。



下图为立案须知查看页面，点击下一步可进入审判立案页面进行立案。



下图为审判立案页面，添加立案材料，填写当事人身份信息，完成后点击提交。



点击提交申请后，显示提交成功。

2.2 电脑端网上立案

访问河北法院诉讼服务网：<http://hbgy.hbsfgk.org/>，登录后
点击网上立案按钮，打开立案申请页面。



选择申请法院范围：河北全省各级法院；选择类别：诉讼平台支持民事一审、民事二审、再审审查、再审案件和普通执行案件的网上立案申请。

各类案件的网上立案流程相同，下面以民事一审为例介绍网上立案的流程：在打开的页面中，申请法院、案件类型、申请类别、申请人，点击“下一步”，如下图：

（提示：起诉、申请非诉执行、申请执行案件请选择受理法院；上诉、申请再审案件请选择原审法院。）

*请选择法院: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选择法院 《管辖范围说明》

*请选择案件类别: 民事 执行

*请选择申请类型: 起诉 上诉 申请再审

*申请人类型: 为本人申请 为他人申请

*代理人类型: 法律工作者

下一步 取消

提示: 起诉、申请非诉执行、申请执行、自诉案件请选择受理法院;

激活 Win 转到“设置”以

填写立案信息

1、认真阅读网上立案须知，阅读完成之后，勾选“我已同意使用电子法院进行网上立案”，然后点击“进入网上立案”，如下图所示：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网上立案须知-通用

我们通过网络接受您提交的属本院管辖的**民事一审、民事二审、民事再审、行政一审、行政非诉执行、普通执行案件**的起诉状及相关诉讼材料。申请网上立案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申请人应对上传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经我们初步审查后，若您的材料基本齐全可视为立案，准确结果以立案受理通知书为准。若网络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法确认是否符合立案受理条件的，应根据审查意见，携带相关材料到法院立案窗口，由立案法官当面核实材料，决定是否正式立案。

保障您的合法权益，除向法院进行诉讼之外，您还可以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的民间纠纷，包括发生在公民与公民之间、公民与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之间涉及民事权利义务争议的各种纠纷案。其中：

一类是公民之间的纠纷，即婚姻、家庭、赡养、抚养、继承、债务、房产、宅基地等纠纷。

一类是公民与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之间的涉及民事权利义务争议的各种纠纷，如土地承包纠纷、合同纠纷等。

使用网上立案默认您同意使用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案件文书。电子送达方式包括专用邮箱、网络下载送达以及传真送达。请您确认送达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的准确性，保证送达成功。

我已阅读，同意使用该系统进行网上立案，同意使用电子送达方式送达案件文书

2、在打开的页面录入案件相关信息，包括当事人信息、代理人信息（非必填）、证人信息（非必填）等。点击“确认并下一步”，如下图所示：

（提示：起诉、申请非诉执行、申请执行案件请选择受理法院；
上诉、申请再审案件请选择原审法院。）



*** 基本信息**

接收法院: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案件类别: 民事
申请类型: 起诉	

*** 申请人信息**

姓名: 张立峰	实名情况: 未认证
手机号码: 15130303030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0102199305170001	申请人类型: 当事人

*** 原告 至少添加一位原告**

原告: **编辑**

*** 当事人类型:** 自然人 法人 非法人组织

姓名: 张立峰 *** 性别:** 男 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0102199305170001

出生日期: 1993-05-17 年龄:

民族: 职业:

工作单位: 手机号码: 15130303030

*** 经常居住地:** 河北石家庄市桥西区西清公园

住所地:

固定电话:

*** 被告 至少添加一位被告**

被告:

第三人

第三 人:

原告诉讼代理人

代理 人:

证人

证人:

上传诉讼材料

民事一审须上传起诉状、证件类材料，证据类材料选择性上传，
如下图：



1、上传起诉状：已有起诉状可直接上传，没有起诉状可以在线制作、保存后再上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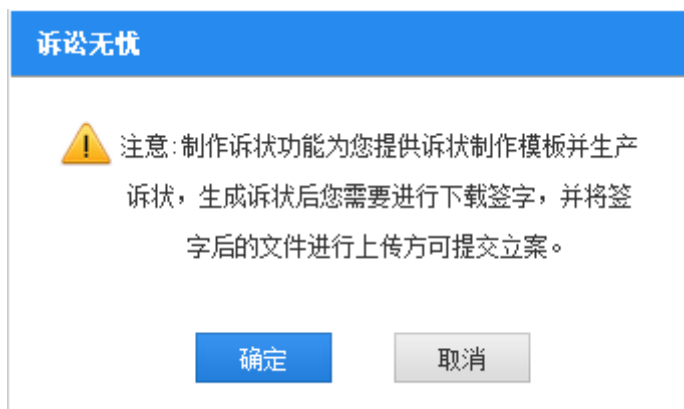
(1) 上传起诉状：

若您已经有制作好的起诉状，可直接点击“上传起诉状”按钮，选择原告和被告，将已有的起诉状直接上传即可，如下图：



(2) 在线制作诉状:

若您还没有制作起诉状, 可以点击后方的“制作诉状”按钮进行制作。制作完成后需下载签字, 并将签字后文件上传提交, 如下图, 点击确定。



选择原被告, 填写事实与理由、诉讼请求, 填写完成之后, 点击下方的预览按钮, 核对无误后下载起诉状, 如下图:

* 原告
*原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伟

* 被告
*被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3

* 事实与理由
输入事实与理由(1000字以内)

* 诉讼请求
输入诉讼请求(1000字以内)

[预览](#) [关闭](#)

2、其他材料:

按照立案指引,分别上传诉状、证件材料、证据材料、在线生成地址确认书等;上传材料时如遇到无法操作的情况,可以尝试其他浏览器继续操作提交。

信息确认提交

最后检查提交的各类信息和材料,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按钮,等待法院进行立案审核。审核有结果后将显示在首页的案件列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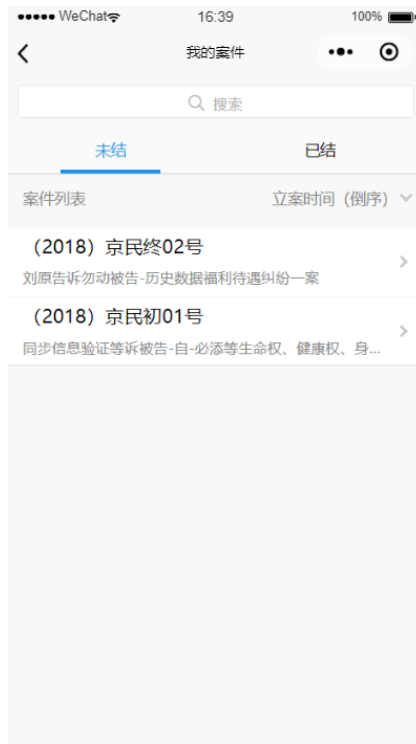
三、电子送达

3.1 小程序端的电子送达（我的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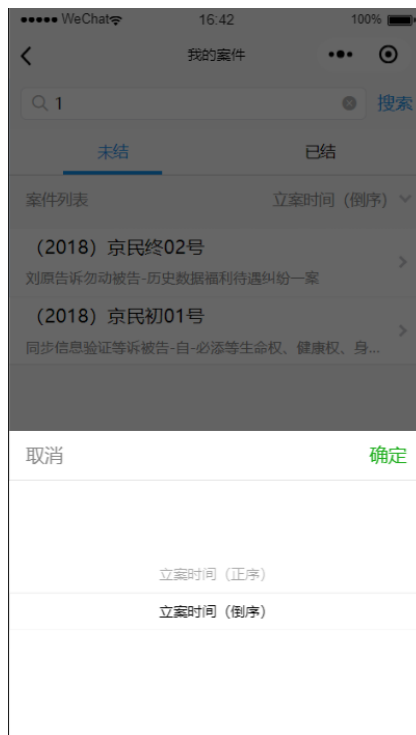
小程序端的电子送达是在“我的案件”中开展的。当事人需要点击进入“我的案件”查看发送的文书，“我的案件”功能介绍如下：

（1）案件列表

当事人（或代理人）在主页点击“我的案件”按钮，进入案件列表页，在“我的案件”页面可进行案号、名称、原被告等字段的模糊搜索，并可进行未结和已结案件的分类查阅。通过点击右侧下拉按钮选择案件排序方式。



如图，点击右侧下拉按钮选择案件排序方式，排序方式有最后更新、立案时间和剩余审限，其中最后更新为按案件最新更新时间排列，立案时间为按立案时间排序，剩余审限为按剩余审限时间最少排序。



(2) 掌上法庭消息页面

在“我的案件”页面点击具体案件可进入掌上法庭页面，如图。
在此界面，可以发送文字、图片、语音与法官进行案件沟通。



(3) 当事人审判案件页面

点击掌上法庭页面右下角的加号，可进入当事人（或代理人）的功能页面。



提交申请

如图，点击提交申请，选择申请事项，进入申请页面。



如图所示，以财产保全为例，在申请页面添加图片或者使用模板可生成申请。



如图,如选择按模板生成申请书,则弹出财产保全申请模板页面,可根据模板填写并发送申请。

中国联通 下午4:36 30%

< 财产保全申请模板

财产保全申请书

申请人：胡蝶，1986年10月25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20821198610250024。

委托诉讼代理人：。

请求事项：
查封/扣押/冻结

被申请人
请填写被申请人_____的

请写明保全财产的名称、性质、数量、数额、所在地等

，期限为
请填入具体时间_____。

事实和理由：
(2018)浙0203民初20000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请填写申请诉讼财产保全的事实和理由。

量、数额、所在地等

作为担保。

如当事人不经常进入“我的案件”查看，也可选择使用短信和网络送达方式。

3.2 查看电子送达提示短信

在法官进行电子送达后，平台会自动给待签收人发送短信提醒（接收的手机号码为案件信息中登记的当事人或代理人的联系方式）。当事人或代理人收到短信后，可以在手机上直接点击短信内容中的链接地址进行签收。



3.3 电脑端网络下载送达

当事人或代理人登录诉讼服务网,进入“电子送达”模块,在“我的文书”列表中,文书的状态包括:未签收、已签收、已失败。未签收的文书,可点击操作中的“签收”按钮来签收文书,已签收的文书可“下载”按钮,所有文书均能点击“详情”按钮查看文书详情。

我的案件

- 网上立案 5
- 网上交费
- 电子送达
- 申诉信访
- 网上阅卷 1
- 申诉辨
- 证据交换
- 云会议
- 意见反馈

电子文书送达流程

未签收 (0) 不签或失败 (1) 已签收 (0)

我的文书

案号/案名	案件类型	申请类别	文书名称	送达人法院	更新时间	状态	操作
2015年长沙...	执行	申请执行	交费通知书	长沙市中级...	2015-10-10 19:47	未签收	详情 签收
2015年长沙...	行政	起诉	举证通知书	长沙市中级...	2015-10-10 19:47	已签收	详情 下载
2015年长沙...	行政	申请非诉执行	受理通知书	长沙市中级...	2015-10-10 19:47	已失败	详情

进入详情页面，可查看案件信息、送达人、受送达人等送达详情，

如下图：

[首页](#) > [电子送达](#) > 送达详情

案件信息	
案件类型：民事 案由：人格权纠纷	案号/案名：2015年吉民初字第00385号 文书名称：起诉状

送达人	
姓名：王刚 法院：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部门：民一庭

受送达人	
名称：王佳纯	诉讼地位：原告

其他	
创建时间：2015-07-13 14:13 签收时间：未填写 失败原因：已超期 送达方式：网络下载送达	发送时间：2015-07-13 14:16 失败时间：2015-07-16 14:17 状态：已失败

四、网上交费

4.1 小程序端网上交费

如图所示，当事人点击微信交费按钮，显示当事人所需交费信息，点击交费即可完成网上交费。



如图所示，为交费成功后，显示的交费凭证信息。



4.2 查看交费短信直接交费

法官发送交费通知书后，平台会自动给待签收人发送短信提醒（接收的手机号码为案件信息中登记的当事人或代理人的联系方式）。当事人或代理人直接点击链接，进行交费。



4.3 电脑端网上交费

当事人或代理人在收到交费的短信通知后，也可以使用电脑进行网上交费（说明：刑事案件无交费）：

登录诉讼服务网，待办事项中会显示待交费的案件，点击“交费”按钮进行交费。如下图所示：



选择支付方式，目前支持银联和支付宝、微信三种交费方式。点击“交费”按钮，也可点击“找人代交”按钮，如下图所示：



(1) 银联交费：

输入银行卡号后，确认付款，即完成网上交费。如下图所示：

订单金额: 0.10 元

订单编号: 2015081017573556

商户名称:

订单详情[+]

银联卡支付 迷你付 热

直接付款

1. 输入卡号 → 2. 输入验证信息 → 3. 完成支付

信用卡/储蓄卡/中银通卡

下一步 新手操作演示

登录付款

用户名: 快速注册

密码: 忘记密码?

登录付款 新手操作演示

银联卡支付 迷你付 热

银联卡号: 使用其他卡付款

银行预留手机号: 152****989 预留手机号已变更?

短信验证码: 免费获取

请输入发送到您手机上的6位短信验证码

确认付款

(2) 支付宝交费:

登录支付宝账户或者直接扫二维码付款。

(3) 微信交费:

微信扫码交费。

打印交费凭证

登录诉讼服务网, 进入“网上交费”模块, 在“我的交费”中找到已交费的案件, 点击后方的“电子交费单”, 即可打印电子交费凭证, 如下图所示:



五、网上质证

5.1 小程序端证据提交及网上质证

当事人或代理人可进入小程序中的“我的案件”进行证据提交和网上质证。

1、证据提交

如图，进入提交证据页面可以提交证据图片，点击页面上方蓝色的“证据目录”，可查看证据目录示例，点击继续添加可以填写更多的证据，证据添加完成后点击提交。



2、网上质证

对于一方提交的证据，另一方当事人（或代理人）可提出质证意见，如图。



点击“质证”按钮，弹出界面如图。



如有异议，可以文字或图片形式发表意见，如图。



5.2 电脑端证据提交及网上质证

1、证据提交

登录诉讼服务网，选择需要质证的案件，注意案件需为“审理”状态，否则会没有“证据交换”的选项。



进入“案件全景”后，点击左侧“证据交换”。



界面跳转后，点击“证据提交”。



2、网上质证

需要质证的当事人需通过该当事人的案件查询码添加案件, 如下图:



添加案件成功之后, 进入“案件全景”后, 点击左侧“证据交换”。



点击操作列“质证”，在质证界面上方可看到证据的基本信息。填写真实性质证的结果和证明问题质证的结果，并可以上传反证材料，如果有异议，须填写异议原因。如下图：



六、网上开庭

6.1 小程序端网上开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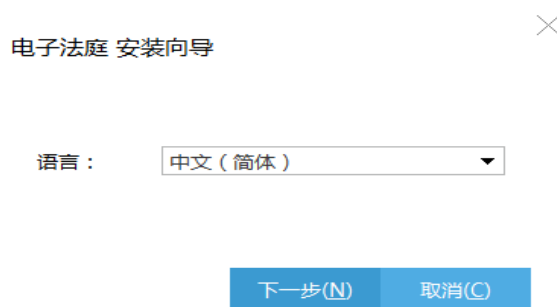
开庭 24 小时前，该系统会以短信的形式发送网上开庭手机 APP 的安装地址。



通过手机打开网址，根据自身手机操作系统下载相应 APP。



选择简体中文，点击下一步



点击下一步



电子法庭

安装向导将在您的计算机中安装 电子法庭
若要继续，请单击“下一步”

下一步(N) 取消(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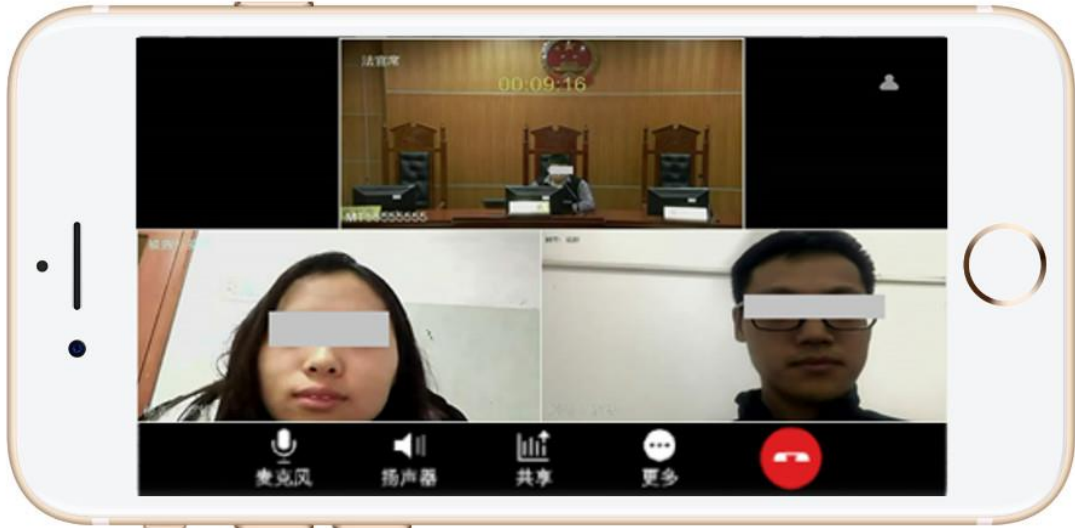
安装完成后打开 APP，根据短信发送的信息，填入以下信息。

服务器地址：输入 MCU 的地址；

用户名：输入用户手机号码；

密码：服务器发送一条短信（含密码）。

登陆后界面如下：



如需进行证据展示，点击共享，共享手机里的电子证据文档。



6.2 电脑端网上开庭

开庭 24 小时前，该系统会以短信的形式发送网上开庭电脑软件的下载地址。



在 IE 浏览器中输入系统 IP 地址,进入到系统登录界面。



网页首页点击按钮

客户端下载(PC)

电子法庭 安装向导

语言： 中文(简体)

下一步(N)

取消(C)

电子法庭 安装向导



电子法庭

安装向导将在您的计算机中安装 电子法庭
若要继续, 请单击“下一步”

下一步(N)

取消(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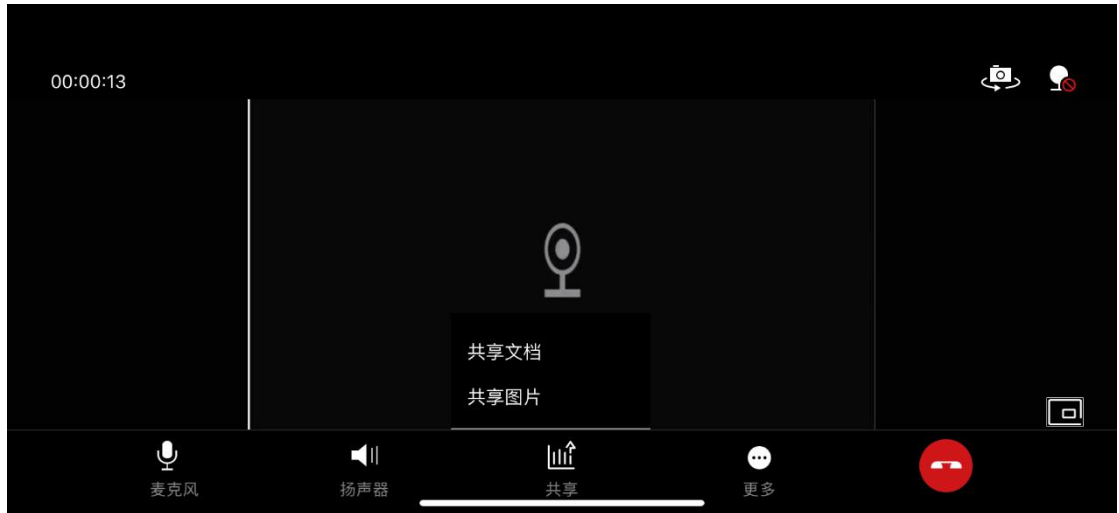


点击桌面  电子法庭，



输入账号（手机号码）和密码（短信形式）即可登录。

如需进行证据展示，点击共享，共享电脑里的电子证据文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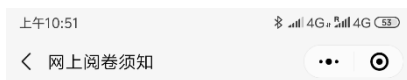


七、网上阅卷

7.1 小程序端手机阅卷

如图,当事人在主页点击手机阅卷按钮,显示阅卷列表,当事人可申请查看卷宗,点击申请阅卷按钮,提示阅卷须知。





阅卷须知

法院接受您通过网络提交的属该院管辖的, 审理、结案及已归档案件的阅卷申请。请逐项填写预约申请表, 并如实填写您的姓名、联系电话等个人信息, 务必保证填写的信息真实有效。法院收到您的申请后会尽快处理, 请及时查询预约结果。您的预约申请成功后, 请在有效期内预览电子卷宗或及时来院查阅。如果您在预约的时间内未能查阅, 请您另行预约。

同意并申请

如图,当事人填写阅卷申请后, 点击提交完成阅卷申请查看, 申请通过后, 可在列表中查看电子卷宗。

上午10:51 4G 4G

< 网上阅卷申请

申请信息

案件 请选择案号 >

姓名 邢扬和

身份证

申请人身份 当事人 >

申请用途 原文件丢失, 补充文书 >

补充说明 请输入补充说明

材料上传(提示: 每种类型最多上传5张)

身份证件

其他

手机验证

手机号码

验证码 请输入验证码 | 获取验证码

保存 提交

7.2 电脑端网上阅卷

当事人或代理人可以对审理中、审结的已公开案件向法院申请网上阅卷。

7.2.1 创建阅卷申请

- 1、点击创建阅卷申请，首先是阅卷须知，如下图：

网上阅卷须知

欢迎使用网上阅卷系统

- 我们通过网络接受您提交的属本院管辖的已归档案件的阅卷申请。
- 请逐项填写预约查询申请表，并如实填写您的姓名、联系电话等个人信息，务必保证填写的信息真实有效。
- 我们收到您的申请后会尽快处理，请及时查询预约结果公示页面。
- 您的预约申请成功后，请在有效期内及时来院查阅。如果您在预约的时间内未能前来查阅，请您另行预约。

接受并创建

返回上一步

2、阅读网上阅卷须知，点击“接收并创建”按钮后编辑网上阅卷申请，选择或手动输入案件信息，填写申请信息，点击“确认并下一步”按钮，如下图所示：



*** 案件信息**

* 法院:

* 案号: 选择已有案号:
 手动输入案号:

*** 申请信息**

* 申请人姓名: * 申请人身份: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手机号码:

* 短信验证码:

提示: 请输入与阅卷案件信息相同的手机号码,如手机号码有变更请联系法官进行修改。

借阅说明:

确认并下一步

暂存

注：案号尽量从列表中选择，手工输入时注意案号格式要正确

3、预览已填写信息，确认无误可点击“提交”按钮，若想修改信息，点击“返回上一步”按钮修改，如下图所示：

首页 > 网上阅卷 > 阅卷详情

1. 填写申请信息 2. 预览和提交 3. 提交成功

基本信息	
阅卷法院: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状态: 待提交
申请时间: 2016-03-22 16:31	更新时间: 2016-03-22 16:31
申请人实名信息: 普通注册用户	

案件信息
案号: (2015)湘行初11号

申请信息	
申请人姓名: 王佳纯	申请人身份: 当事人
申请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申请人证件号码: 120224198712291914
手机号码: 15011293720	
补充说明: 原件丢失, 申请借阅	

[提交](#) [返回上一步](#)

4、提交后，阅卷申请即创建成功。

7.2.2 查看卷宗

1、在我的阅卷申请中，可看到所有已创建的阅卷申请，申请状态包括：待提交、待审查、审查合格、审查不合格，点击操作中的“详情”可查看阅卷申请的详情，待提交的阅卷申请还可以继续“编辑”或“删除”，如下图：

我的案件

网上立案 26

网上交费

电子送达

申诉信访 3

网上阅卷

申诉辨

证据交换

云会议

意见反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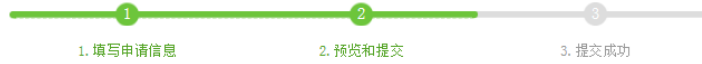
申请网上阅卷流程



+ 创建阅卷申请

法院	案号	当事人	状态	更新时间	操作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5)湘行初9号	王佳纯	审查合格	2016-02-25 13:28	详情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5)湘民初36号	王佳纯	审查不合格	2016-02-17 16:20	详情

2、进入详情页面，可查看审查信息、基本信息、案件信息等阅卷详情。对于审查通过可阅电子卷的申请，在阅卷有效期内，点击“在线阅读”或者“下载”，即可查看电子卷宗。



审查信息

审查结果: 审查合格, 可阅电子卷 审查日期: 2016-02-25
审查人:
审查意见:



您已经可以网上阅卷 在线浏览 下载

查看期限: 2015-04-20

基本信息

阅卷法院: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状态: 审查合格
申请时间: 2016-02-25 13:24 更新时间: 2016-02-25 13:28
申请人实名信息: 普通注册用户

案件信息

案号: (2015)湘行初9号

申请信息

申请人姓名: 王佳纯 申请人身份: 律师
申请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申请人证件号码: 1: [redacted]
手机号码: 15 [redacted]
补充说明: 好哒

未在阅卷有效期内的, 不能查看卷宗, 需重新提交阅卷申请。

审查信息

审查结果: 审查合格, 可阅电子卷 审查日期: 2015-06-30
审查人:
审查意见:



您已经超过阅卷期限, 请重新申请

查看期限: 2015-07-10